

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09249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1433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銅鄉民字第 1110011078A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，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：
- 一、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半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 - 二、已設籍本鄉滿半年之未婚婦女。
 - 三、已在本鄉居留半年，並領有居留證新住民（含喪偶或離婚）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。
 - 四、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
- 新生兒之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。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-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、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、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，依所屬胎次按新生兒數核計。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。有關新生兒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係指於婚姻存續中（或經認領非婚生子女）同一生父及生母之新生兒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，再婚者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，新生兒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一胎核計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，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設籍於本鄉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書及領款收據（本所提供）。
 - 二、新生兒及父母戶口名簿（需含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。
 -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（代辦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委託書）。
-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- 第七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之申請資格，本所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撥付津貼。
-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法追溯發給本津貼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，由本所調整發給額度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